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583破95号之一

申请人：苏州迈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22年9月8日裁定受理苏州迈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迈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经本院查明，本院于2023年3月15日裁定确认国家税务总局苏州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等10家债权人的债权。2023年3月21日，广州鸿彩旗帜有限公司向管理人申报债权13968元并提供了证据材料；2023年3月22日，秦梦如向管理人反映苏州迈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结欠其工资7000元并提供了证据材料。管理人对新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核，审核后认定广州鸿彩旗帜有限公司债权金额为13968元，为普通债权；管理人审核后认定债务人结欠秦梦如工资7000元，为职工债权。对于新增的上述两笔债权，管理人制作了《苏州迈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2)》，为避免部分债权人和债务人未对更新的债权情况进行核查而存有疑异，2023年3月22日，管理人现通过非现场债权人会议的形式向各债权人及债务人邮寄了《债权核查函》，提请各债权人及债务人对新增的债权审核认定情况进行核查并告知了异议救济途径及异议期限，异议期届满后，管理人未收到债权人对债权审核结果提出的异议，也无债权人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管理将《苏州迈歌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债权表(2)》公示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管理人网站。公示期为15天,公示期届满后无债权人提出异议,也无债权人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管理人将《苏州迈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2)》提交贵院,请求本院依法裁定确认债权表记载的无异议债权。

本院认为,管理人对债权人新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核查,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管理人申请法院裁定确认债权表,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以确认。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广州鸿彩旗帜有限公司、秦梦如等2家债权人的债权(详见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汤海鹏

审 判 员 苏军伟

审 判 员 欧 平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磊

附:苏州迈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无争议债权表

苏州迈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2）

编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债权金额（元）	
		职工债权 金额	普通债权 金额
1	广州鸿彩旗帜有限公司		13968
2	秦梦如	7000	
		合计	20968